**《诸暨市银行业支持科技企业和人才创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说明**

诸暨市科技局

# 一、文件背景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创新强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促进科技、人才与金融结合，营造全市创新创业良好氛围。2019年8月6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设立诸暨市农商银行暨阳科技支行支持科技型企业和人才创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9〕34号），文件明确了科技支行设立的目的、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操作流程、风险补偿和处置、组织保障等等，科技支行出台了“科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多个贷款产品。但试行期满后，企业普遍反映，准入要求过高、符合条件减少、又受到疫情影响等原因，两年多共发放贷款仅2200万元。2022年，市科技银行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原政策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诉求，优化完善了相关意见，扩面、简化流程，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2月16日重新正式发文，文件号为诸政办发〔2022〕7号。自2022年3月20日执行至11月底，诸暨农商银行为21家企业发放了1.36亿元的信用贷款，增幅较大，深受企业好评。

# 2022年6月，诸政办发〔2022〕7号文件被省抽查到该文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内容，主要表现为：文件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分别确定诸暨农商行暨阳科技支行为贷款主体、“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承接主体，按照要求需要对文件进行废止和修改。

 2023年1月6日，由王部长牵头，召集市委人才办、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银监办等部门，召开了关于文件的修订工作会议。前期，由市科技局牵头，重新起草了文件，重点就涉及公平竞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贷款主体从诸暨农商行暨阳科技支行一家延伸到了全市银行业，担保承接主体从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家延伸到了全市担保公司），形成了《诸暨市银行业支持科技企业和人才创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支持原则和扶持对象。**明确：鼓励市内各银行通过设立“科技支行”或在本行设立审批权限在当地的科技人才企业专营部门，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相关业务。政策扶持对象主要对象为：科技企业和人才创业企业。

**第二部分是扶持方式和操作流程**。明确了科技（人才）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年度最高贷款额限制在1000万元之内，授信期限原则上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原则上以“信用（含类信用）”方式发放贷款，对人才创业企业还通过担保公司以担保方式发放贷款。对通过或追加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当年度绍兴市、诸暨市有关政策的最高标准给予贴息扶持。操作流程上，明确先由企业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市科技局和人才办根据申报条件，分类资格审核，报银行，银行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尽调意见、拟贷款金额和拟贷款企业名单。经领导小组确认后，由银行按照有关信贷政策负责对该类企业进行统一授信和贷款发放。

**第三部分是风险补偿和处置**。明确市财政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银行授信并经认定的扶持对象专项贷款服务中产生的损失的风险补偿。当贷款风险发生时，对于扶持对象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息，由风险补偿基金与银行按7:3的比例进行分担。首期各银行授信发放的专项贷款总额度为5亿元，若达到该限额，银行则暂停该类贷款。当风险补偿基金损失达到2000万元时，该类贷款暂停发放。

**第四部分是组织保障。**将原科技银行运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并重新明确成员单位和及职责。